行政审核

RISLANE DAROURI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作者

罗吉福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审核

VÉRONIQUE COLIN、郭彦平、CHARLENE VERGEOT

2026 年 1 月 27 日、2026 年 1 月 27 日、2026 年 2 月 26 日

批准

罗吉福

2026 年 3 月 2 日

1. 目的

本文件制定了迈优力（Mayoly）各商业办公场所实施 EHS 最佳管理实践的企业级要求，为各类活动中有效实施 EHS 管控所需的流程和架构提供实操说明，并证明其符合集团全球政策和标准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 EHS 政策旨在说明各商业办公场所如何建立有效的 EHS 管理体系，架构遵循经典的计划-执行-检查-改进（PDCA）管理方法，以实现管理体系和流程的管控与持续改进。文件还包含额外的运营管控标准，明确了办公场所内特定关键风险的管控要求。

本政策的实施配套有差距分析及指导文件。

本着持续改进的原则，本政策相关流程处于动态优化中，欢迎向集团 EHS 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商业办公场所。

3. 术语、缩写及定义

术语/缩写	定义
BCP	业务连续性计划
合规义务	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要求，以及企业选择遵守的其他相关要求
EHS	环境、健康与安全
OH&S	职业健康与安全
风险控制层级	应用风险控制层级，即针对已识别风险，在实际可行的前提下，优先采用层级中较高的措施降低风险。风险控制层级依次为：消除、替代、工程控制、管理控制、个人防护装备
场所负责人	场所内最高职级管理人员，对该场所的 EHS 工作承担最终责任，与所属职能及汇报线无关
管理评审	定期评估管理体系是否按预期运行、是否以最高效率达成预期效果的工作行为

4. 引用文件

HQR-REC-05266 环境、健康与安全合规性自我评估
HQR-GOV-05265 全球环境健康与安全政策
HQR-SOP-05260 全球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

5. 政策声明

5.1 角色与职责

角色	职责
集团 EHS 部门	• 就 EHS 问题酌情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 • 确保各场所 EHS 合规体系的有效性

角色	职责
	• 向集团执行委员会（COMEX）上报 EHS 合规问题
场所负责人	• 场所内最高职级管理人员对该场所 EHS 工作承担责任，与所属职能及汇报线无关 • 场所负责人可将相关职责委派给其他胜任人员，但该委派的职责范围和授权边界必须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，合规责任不可委派 • 场所管理团队开展各项业务时，必须遵守公司 EHS 经营承诺 • 管理团队必须完成场所 EHS 管理体系年度评审，并制定合理的 EHS 改进计划
场所 EHS 专员	• 担任 EHS 管理体系协调人，向场所负责人（及/或领导团队）汇报 EHS 绩效、提出持续改进建议，并拟定场所内将实施的改进措施
直线管理者/主管	• 负责受控活动的直线管理者和主管（包括工程/项目经理），对 EHS 工作成果及相关 EHS 要求的落地实施承担责任
全体人员	• 场所内所有人员，对自身影响环境、以及自身和同事、访客、承包商、客户及利益相关方健康安全的行为负责 • 全体人员有共同责任遵守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流程

5.2 领导与规划

5.2.1 场所管理层必须展现对 EHS 工作的领导能力和承诺。

5.2.2 各场所必须结合本地活动的风险和实际情况，建立并维护属地级 EHS 管理体系。

5.2.3 各场所必须制定与迈优力全球 EHS 政策保持一致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，该政策需形成文件并经场所负责人/领导团队批准。

5.2.4 管理层必须明确落实场所 EHS 政策目标、计划和流程的责任主体及委派授权。

5.2.5 场所的 EHS 要求必须传达至所有员工及相关承包商，并确保其理解。

5.2.6 管理层必须明确 EHS 工作职责，配备充足的资源以实现 EHS 目标和计划。

5.2.7 各场所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企业及其他合规义务，建立流程以识别、评估并传达适用的 EHS 法规，以及场所选择遵守或必须遵守的其他合规义务/要求。

5.2.8 管理层必须制定明确的 EHS 目标和指标，以落实场所政策和集团要求：

a) 目标和指标的制定需聚焦最高风险/最大改进机会。

b) 目标和指标需每年制定，推动绩效较上一年度持续提升。

5.2.9 各场所必须制定行动计划，详细说明如何实现年度 EHS 目标和指标。

5.2.10 所有员工必须知晓场所的 EHS 目标，以及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5.2.11 商业办公场所 EHS 合规自我评估可作为辅助工具，用于确定 EHS 目标和指标的优先级，以及评估整体 EHS 绩效和合规情况。

5.3 工作方式

5.3.1 场所内高风险等级的运营活动、管控措施及相关影响因素必须得到有效管理，场所需建立、实施并维护必要的流程和程序，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，以满足合规义务并有效降低风险。

5.3.2 对现有运营活动的拟议变更/新增内容，必须在实施前评估其 EHS 风险和合规义务。

5.3.3 场所需建立有效的员工协商和内部沟通机制。

5.3.4 场所需形成文件，明确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方式。

5.3.5 管理层必须确保场所内所有人员接受充分且适用的培训/指导，确保其能以安全、环保的方式履行所有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。

5.3.6 需制定培训计划并传达至相关人员，确保各岗位培养必要的 EHS 胜任能力。

5.3.7 员工接受培训后，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前，需对其培训理解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需形成文件。

5.3.8 场所需留存所有必要的文件化信息，以证明相关要求得到有效实施。

5.4 绩效评估与保障

5.4.1 各场所需跟踪 EHS 指标，并每年向集团 EHS 部门上报，确保指标对齐。

5.4.2 场所管理层需指定专人管理车队车辆（包括销售团队和管理层用车），并负责相关 EHS/风险报告及事故预防工作。

5.4.3 各场所需通过对比属地关键绩效指标（KPI）和适用的全球 KPI，衡量并监控经营绩效，评估 EHS 目标的完成情况。

5.4.4 需定期向相关利益相关方传达 EHS 绩效情况。

5.4.5 需形成文件，明确合规实施和保障流程，各场所需对以下方面的合规性进行评估：

- 法律要求
- 企业标准
- 其他要求/合规义务（如许可证、认证、行业协会要求、国际公约等）

5.4.6 管理层必须确保自我评估工作的严谨性，覆盖关键流程、程序和改进活动。

5.4.7 管理评审：管理层必须至少每年对 EHS 管理体系进行一次正式评审，确保其持续适宜、充分且有效。

5.5 持续改进

5.5.1 各场所需识别 EHS 管理体系的改进机会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实现体系的预期目标。

5.5.2 场所改进计划必须与 EHS 目标和 KPI 达成直接挂钩，并明确管理责任主体。

5.5.3 需定期召开评审会议，评估关键里程碑的完成情况，以及改进计划持续实现预期改进效果的能力。

5.5.4 需向利益相关方和各团队传达改进计划交付成果的完成绩效。

5.5.5 管理层必须建立体系，识别并管理各类事件、事故、危险源和不符合项。

5.5.6 场所内发生的所有 EHS 事故、危险源和不符合项，均需按规定上报；场所高级管理团队需按照属地管理流程，收到事故和不符合项的通知；所有事故和未遂事件，均需按照迈优力全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进行管理。

5.5.7 纠正或预防措施的制定需与风险程度相匹配。

5.5.8 管理层必须积极鼓励员工识别并报告所有事件（观察情况、未遂事件、事故）、危险源和不符合项，场所高级管理层需定期评审这些上报指标。

5.5.9 需对事故和不符合项进行适当调查，找出根本原因。

5.6 风险评估

5.6.1 针对员工日常需完成的工作任务，必须开展 EHS 风险评估；各场所需建立适宜的 EHS 风险评估程序，确保对所有常规和非常规活动进行分析，识别危险源并评估风险。

5.6.2 风险评估需识别与所有现有和新增设备、流程、活动（常规和非常规）相关的职业环境、健康和安全危险源（影响因素），涵盖迈优力员工、访客和承包商。

5.6.3 风险评估工作必须由经适当培训且胜任的人员完成。

5.6.4 需通过适宜的方法确定风险等级，对各危险源/影响因素的风险进行分类。

5.6.5 识别出重大风险或关键影响因素后，需考虑采用风险控制层级措施（见上文定义）。

5.6.6 场所管理层必须确保重大风险管控相关措施在合理时间内落实。

5.6.7 风险评估需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评审和/或修订，以适应方法、设备、材料、场所建设的任何变更；若无特定法规要求，至少每 2 年评审一次。残余风险等级为高的风险评估，至少每 6 个月评审一次，并记录评审日期（详见附录 1 风险评估表示例）。

5.6.8 需向所有受影响人员传达危险源、风险及管控措施/要求。

5.6.9 场所活动适用时，需开展专项风险评估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5.6.9.1 人机工程学 – 所有可能导致伤害的人工搬运或重复性作业活动，均需开展风险评估。

5.6.9.2 作业设备 – 所有运营作业设备或设备系统，均需具备对应的作业设备风险评估报告。

5.6.9.3 危险物质 – 场所使用的危险物质，均需开展危险物质风险评估；需进行充分适宜的评估，确定场所内是否可能存在含石棉材料（ACM）。

5.6.9.4 单独作业 – 人员需在无其他人员陪同的情况下开展“危险”作业时，需进行单独作业风险评估。

5.6.9.5 火灾风险 – 需开展火灾风险分析，明确场所火灾风险，以及现有火灾（及火势蔓延）预防措施、火灾应急和疏散方案的适宜性。

5.6.9.6 场所内车辆（又称工作场所运输工具）作业活动，需开展风险评估

5.7 应急管理

5.7.1 所有人员必须知晓突发应急事件或人员受伤事故的处置流程。

5.7.2 所有在场所工作或来访的人员，必须了解应急程序。

5.7.3 各场所必须确保所有员工接受对应工作的应急培训，知晓场所疏散程序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应对措施。

5.7.4 所有人员的应急培训情况需形成文件并记录。

5.7.5 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必须有效，满足以下要求：

a) 适配所在区域的环境条件

b) 能够触发有效的应急响应

5.7.6 需设置适宜的疏散通道，确保人员在应急事件中能安全撤离场所，各区域需设置足够的消防疏散通道，以容纳该区域最大可能的人员数量撤离。

5.7.7 疏散通道（包括消防出口）必须始终清晰标识、易于识别，所有疏散通道均需安装应急照明，并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5.7.8 各场所必须建立并定期评审应急管理体系。

5.7.9 各场所必须制定适宜的应急响应计划，能够应对场所最可能发生的应急场景。

5.7.10 应急计划需包含安全疏散程序，以及确认场所内所有人员完成疏散的程序；需识别并上报失联人员。

5.7.11 需指定疏散集合点，清晰标识且具有唯一辨识度。

5.7.12 需考虑为有特殊需求的人员提供疏散协助。

5.7.13 各场所需识别有效开展应急管理所需的资源。

5.7.14 需明确并传达应急管理相关岗位职责，包括非工作时间的工作要求；各场所需指定专人协调应急响应团队，且需配备充足的人员，以应对人员缺勤情况。

5.7.15 承担应急响应/管理职责的人员，需接受充分且适用的培训，以胜任相关工作。

5.7.16 需建立突发应急事件时的沟通程序。

5.7.17 应急响应计划至少每年评审一次，且需作为动态更新文件，及时反映公司及其他方面的变更。

5.7.18 应急计划的测试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。

5.7.19 消防疏散演练的开展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。

5.7.20 应急响应测试中发现的问题，需在合理时间内整改。

5.7.21 需开展急救需求评估，确定场所所需的急救资源，评估需识别、考虑并明确场所的急救设备配置要求。

5.7.22 被指定为急救员的人员，需由经认证的急救培训师进行时长和内容均充分适宜的培训，且需按照国家要求参加复训。

5.7.23 应急响应设备和急救设备需定期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其有效性（如报警器、应急照明、灭火器、洗眼器、急救箱等）。

5.7.24 需建立火灾预防计划，管控热源/点火源，管控可燃材料并做好隔离。

5.7.25 需识别并管控点火源，除指定吸烟区外，禁止吸烟（包括电子烟）。

5.7.26 各场所必须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结果、当地法规及保险公司要求，在相关区域安装并维护或确保配备适宜的消防安全设备（报警系统、探测设备、灭火设备、排烟系统等）。

5.7.27 所有消防安全设备的配置数量必须充足，始终可用且处于完好工作状态；各场所必须安装并维护或确保配备数量充足、放置位置适宜的灭火器。

5.7.28 所有消防设备必须放置在易于识别、取用的位置，且在任何可预见的应急情况下均无遮挡。

5.7.29 各场所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独立疏散通道，确保所有人员在应急事件中能安全到达公共区域或集合点；疏散通道的数量和设计要求，至少需符合适用的当地法规和建筑规范。

5.7.30 疏散通道必须始终保持畅通、无遮挡；不得使用阻碍人员从建筑内部自由撤离，或需要专业操作知识才能开启的锁具或固定装置。

5.7.31 每个应急出口必须清晰可见，疏散路线必须明确标识；标识的尺寸、位置和照明需满足在任何可预见的应急情况下均易于识别。

5.7.32 需制定危机情况下的业务持续运营计划。

5.7.33 体系定期评审：各场所必须定期评审应急管理体系，包括应急准备与响应、业务连续性计划（如有）、培训、演练及所有相关程序，并根据需要更新体系，确保其时效性和有效性。

5.8 EHS 检查与现场管理

5.8.1 场所内所有区域的现场管理标准执行情况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。

5.8.2 需尽量减少可燃材料和废弃物的堆积，对高风险区域进行管控。

5.8.3 场所需建立流程，预防滑倒和绊倒事故。

5.8.4 消防设备和应急疏散通道必须始终保持畅通。

5.8.5 所有员工、承包商和访客必须知晓现场管理标准。

5.8.6 针对识别出的现场管理不符合项，必须采取整改措施并形成文件，且在下次定期检查中对整改情况进行评审，整改措施需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限内落实。

5.9 人机工程学

5.9.1 各场所需建立人机工程学计划，识别并管控所有可能导致肌肉骨骼疾病（MSDs）的高风险工作任务。

5.9.2 若人工搬运或重复性作业可能导致人员受伤，需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，并采用风险控制层级措施。

5.9.3 作业设备的设计和制造，需尽量降低噪声、振动、高温和辐射相关风险。

5.9.4 作业区域需配备充足的照明，确保人员能安全操作和维护作业设备。

5.9.5 作业设备采购流程，需确保管控人机工程学风险，并符合国际人机工程学标准。

5.9.6 从事人工搬运或重复性作业的人员，需接受相关培训，掌握降低风险的作业姿势和方法。

5.9.7 视频显示器（VDU）使用者，需接受培训，掌握降低风险的工作站布置方法；培训需考虑移动办公人员，此类人员可能在不同地点和环境办公（如使用笔记本电脑）。

5.9.8 为视频显示器（VDU）使用者配备的设备，需适用且符合个人使用需求；至少需为其配备可调节的工作站设备（显示器、座椅、键盘），助力其布置低风险的工作站。

5.10 职业健康

5.10.1 各场所需评估是否需要聘请经职业健康培训的合格医疗专业人员；场所管理层需结合当地法规、场所活动和现场风险等级，在相关关键人员的支持下，开展场所职业健康需求评估（如健康监测要求、设备和设施需求、易受伤害员工识别等）。

5.10.2 各场所必须根据当地法规，以及职业健康需求评估中识别的职业暴露风险，通过适宜的健康监测和上岗体检，确保所有新入职和在职人员能安全工作，体检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医疗专业人员完成。

5.10.3 各场所必须确保所有人员完成入职初次体检，并接受定期健康监测，体检需结合个人情况、公认的工作场所危险源和风险评估结果开展。

5.10.4 若当地法规有要求，或职业健康需求评估中识别出相关职业暴露风险，需为员工提供定期健康监测，监测目的是确定员工是否能继续胜任工作，并识别与工作相关的健康影响。

5.10.5 8 小时等效噪声暴露量超过 80 分贝（加权）的员工，暴露期间必须佩戴听力防护设备；必要时，可组织年度听力检测.

5.10.6 针对怀孕员工，需开展并记录怀孕员工风险评估，识别孕期可能存在的危险源。

5.10.7 因公出差或作为国际外派人员赴任的员工，需咨询职业健康专业人员/属地旅行诊所，获取适宜的医疗建议和治疗（如疫苗接种），且最好在出行前至少 4 周完成。

5.10.8 健康促进： 各场所需确定并实施适宜的机制，促进并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；需联合职业健康专业人员，制定员工身心健康和健康促进行动计划。

5.11 危险能量管控

5.11.1 所有新投用/改造的设备和设施，必须考虑各类能量源，并进行防危险能量暴露设计。

5.11.2 电气系统的安装和测试，必须符合公认标准（国际电工委员会 60364 标准或等效的国家标准），或确保其已按该标准完成安装和测试。

5.11.3 所有危险能量设备和设施，必须具备适宜且最新的风险评估报告，并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，确保任何时候的作业方式均安全，风险评估需考虑所有运行模式（常规、非常规、配置变更等）及清洁、维护环节。

5.11.4 危险能量源必须设置适宜的标识，用于识别和危险警示。

5.11.5 配电室和配电柜必须采取门禁管控，并设置标识，用于识别和危险警示。

5.11.6 所有设备和设施必须安装适宜的防护装置和/或其他安全保护装置，且装置需能有效实现以下任一功能：

a) 防止人员接触危险部位
b) 在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前，使危险部位停止运行

5.11.7 必要时，作业设备需配备急停装置，确保设备能安全、快速地完全停机；所有急停装置必须易于识别和取用。

5.11.8 所有相关设备、设施和管道，必须设置清晰标识的隔离点，且隔离点必须可上锁，隔离点的设置位置需确保人员能在安全区域操作。

5.11.9 仅经授权且胜任的人员，可开展电气回路/系统相关作业。

5.11.10 各场所必须根据属地电气设施的使用年限和风险等级，制定书面的电气维护计划，或组织年度电气检查。

5.11.11 危险能量管控措施需持续维护，确保其有效性。

5.12 防止高处坠落

5.12.1 人员作业位置存在 2 米及以上坠落可能时，必须采取坠落防护措施（当地法规若有更严格要求，从其规定）；人员在距离无防护边缘 2 米范围内作业，且该位置存在 2 米及以上坠落可能时，必须采取坠落防护措施。

5.12.2 若可通过更安全的非高处作业方式完成工作，则不得进行高处作业；确需高处作业的，需在 EHS 风险评估或场所整体风险评估中形成文件，说明作业合理性或完成整体高处作业风险评估。

5.12.3 需管控人员未经授权进入无防护高处区域。

5.12.4 针对使用防坠落装备的高处作业人员，需制定并落实适宜的救援方案，提前考虑救援工作，确保救援设备/能力到位，并与外部公司或机构（如消防部门）确定救援合作方案并形成文件。

5.12.5 所有高处作业设备（踏步梯、平台梯、安全带等），必须完成识别、盘点，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、妥善保管，并进行定期检查。

5.12.6 屋顶区域不得堆放物品、杂物，或任何可能被风吹落的材料。

5.12.7 需管控高处作业下方的区域通行，若存在物体坠落可能，需在下方区域设置围挡并张贴警示标识。

5.13 承包商与访客管理

5.13.1 场所入口需实行管控，承包商和访客进入场所必须登记进出，访客在场所内必须始终有专人陪同。

5.13.2 需向第三方（承包商、访客）传达场所危险源和 EHS 要求。

5.13.3 仅可选用经批准且胜任的承包商，承包商投标前，需评估并确认其针对拟承揽具体工作的胜任能力，批准文件需明确承包商的工作范围和胜任能力。

5.13.4 所有承包商作业活动，均需制定安全作业计划和风险评估报告，并传达至所有参与该作业的人员。

5.13.5 所有需在场所内作业的承包商员工，必须知晓场所 EHS 要求；承包商人员在迈优力任何场所开展作业前，必须接受场所危险源和 EHS 要求的交底。

5.13.6 需监控承包商对 EHS 要求的遵守情况，在作业期间需定期对承包商作业活动进行监控。

5.13.7 所有承包商事故，均需按照迈优力的上报要求，向场所管理层上报。

5.14 环境管理

5.14.1 场所管理评审需制定年度环境目标，并确保制定适宜的改进计划，提升员工的环境参与度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场所的废弃物、能源消耗强度和水消耗强度。

5.14.2 场所管理层必须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场所产生的废弃物，对于无法消除的废弃物，需进行妥善管理。

5.14.3 若当地法规和基础设施允许垃圾分类，需配备数量充足且标识清晰的垃圾分类容器。

5.14.4 若场所需通过签订合同开展废弃物收集和处理工作，需对废弃物类别进行盘点并形成文件（包括场所垃圾及食堂垃圾、纸张、玻璃、塑料、金属（如易拉罐、废金属）、办公设备（如显示器、电脑）、电池、荧光灯和白炽灯）；必须确保废弃物收集和处理工作的规范开展（包括废弃物品类接收、与有资质的收集公司签订合同、运输商的资质审批）。废弃物处理需优先选择回收再利用，无法回收再利用的选择热解处理，最后考虑安全填埋；安全填埋需尽量避免，仅在前述处理方式均不可行时采用。同时需确保废弃物送至处理机构后的处理过程可追溯（回收、焚烧、填埋），严禁露天焚烧和海洋倾倒废弃物。

5.14.5 场所人员必须明确自身在环境管理和影响最小化工作中的职责。

5.15 分心驾驶政策

5.15.1 驾驶时注意力不集中是道路交通事故最常见的原因，使用电子设备是导致驾驶分心的主要因素之一。

5.15.2 驾驶时，驾驶员必须专注于道路及周边路况，因此要求：

a) 严禁驾驶时手动使用电子设备（发短信、发邮件、查语音邮件、拨号等）。

b) 确需使用电子设备的，驾驶员必须将车辆停在安全区域后操作。

- 驾驶员在能保持道路注意力的前提下，可使用语音控制的免提设备。
- 若致电正在驾驶的人员，仅当对方使用免提设备时可继续通话，否则需挂断电话，待对方非驾驶状态时重新联系。

c) 需遵守当地关于电子设备使用的法规要求，部分国家禁止驾驶时使用任何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，即使使用免提设备也不允许。

6. 修订历史

版本	修订内容
v1.0	文件创建

附录 1：EHS 风险评估表示例

区域：		部门：		场所：			
风险评估标题：			风险评估描述：				
评估类型：		评估日期：		下次评估日期：		风险评估编号：	
评估人		参与协商评估人					

			风险等级					
任务/活动描述	危险源描述	现有管控措施	可能性 L	影响程度 H	风险值 RR (LxH)	需补充的管控措施	责任人员/完成日期	残余风险

风险评估完成/管控措施制定

部门经理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EHS 负责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管控措施落实/风险评估闭环

部门经理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EHS 负责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风险评级行动：<8 说明应确保系统控制措施已实施且有效；8 – 15 应在 1 – 6 个月内将风险降低至<8；>15 则应立即降低风险。

风险等级判定

已识别危险源的风险等级，由以下两个维度的数值相乘得出：

1. 该作业活动发生所述伤害或后果的可能性
2. 若发生所述伤害或后果，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

风险等级判定需考虑现有管控措施实施后的残余风险严重程度。

L: 可能性		H: 影响程度	
极低/罕见情况下可能发生	2	轻微（对员工或环境无显著影响）	1
		一般（轻微影响，如擦伤/碰伤、对场所周边环境造成短期轻微影响）	2
可能/有发生概率，但概率较低	3	中等（中度影响，如需要医疗处理、对场所周边环境造成中度影响）	3
较可能/极易发生	4	严重（重大影响，如需要重大医疗干预、误工、对场所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、对场外造成轻微影响）	4
		灾难性（严重影响，如重伤/疾病、死亡、对场外环境造成重大影响）	5

风险等级与管控要求：

风险等级	风险值分数	行动要求/时间周期
低	< 8	无需额外措施，确保现有管控措施落实并有效。
中	8 - 15	确保现有管控措施落实并有效；优先采用工程控制措施，其次为管理控制措施，最后为个人防护措施，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（如 1-6 个月）将风险等级降至低风险；若无法降至低风险，需确保所有缓解措施落实并有效。
高	> 15	优先采用工程控制措施，其次为管理控制措施，最后为个人防护措施，尽快将风险等级降至中风险；若无法降至中风险，需确保所有缓解措施落实并有效，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上报，最终对风险实施持续管控。